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鈺容
電話：8462860#222
電子信箱：acact10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4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我改變了』反毒講座暨親子閱讀繪本推廣贈書活動巡迴宣導計畫
(376550000A_113004285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42850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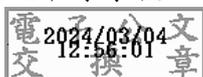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檢送113年度「『我改變了』反毒講座暨親子閱讀繪本推廣贈書活動巡迴宣導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09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由111年行政院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獲獎人員高肇良先生擔任公益講座，巡迴全國各級學校進行反毒宣導暨贈書活動，持續深化我國反毒教育，營造無毒校園。
- 三、請各校如有辦理反毒宣導活動需求，可逕洽主辦單位萬妙教育基金會或講師提出申請。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113/03/04



1130000990